

臺 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施 政 報 告

資料截止日期：103 年 3 月 31 日

資料更新日期：103 年 4 月 10 日

重	要	施	政	成	果
重要成果	<p>區政監督業務：</p> <p>一、103 年度 3 月份查報案件共 1 萬 4,110 件，其中里幹事暨府內人員查報 1 萬 3,690 件，民眾主動查報案件計 421 件；另就案件分析如下：</p> <p>(一)以查報類別區分 以「廢棄物、廢土、水溝、下水道、公廁等之清理維護事項」5,588 件佔【40%】；「違規廣告物查報事項」3,569 件佔【25%】等 2 項為前 2 名。</p> <p>(二)以權責單位區分 以環保局 9,121 件佔【65%】及新工處 1,680 件【12%】等 2 單位最多。</p> <p>二、「區里發展座談會」部分：</p> <p>(一)本市基層建議案自 96 年至 103 年 2 月 28 日總計召開 86 場次，共提案 2,514 案，經區里發展座談會市長裁示結案解除列管案數計 2,024 案，統計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，列管案數為 490 案，其中可執行案件有 436 案（A 級 117 案、B、C 級 319 案），各項執行情形分述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一里一提案計提案 522 案，列管案件數為 10 案，可執行案件有 9 案（A 級 0 案、B、C 級 9 案）。2. 市長基層茶敘 26 場次提案 846 案，目前列管案數為 45 案，可執行案件有 42 案（A 級 3 案、B、C 級 39 案）。3. 區里發展座談會前 4 輪合計提案 868 案，列管案件數為 199 案，可執行案件有 183 案（A 級 48 案、B、C 級 135 案）。4. 區里發展座談會第 5 輪合計提案 278 案，列管案件數為 236 案，可執行案件有 202 案（A 級 66 案、B、C 級 136 案）。 <p>(二)103 年度區里座談會：103 年度區里座談會刻正辦理會前會，預訂於 4 月 22 日起由大同區開始辦理第一場次正式會。</p> <p>三、提昇里鄰災害應變能力各區里防災演練、教育訓練辦理成果： 本局於 100 年度訂頒「臺北市各區提昇里鄰災害應變能力計畫」，並於每年度律訂細部執行計畫，藉由各里災害應變小組建置、教育訓練、演練(踏勘)的舉行，擴大防災宣導效果，以逐步提昇里鄰社區災害應變能力；統計今(103)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，各區辦</p>				

理區里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場次如下：

- (一)各區辦理區級疏散演習場次：已舉辦2場次（預計5月底前全部辦理完成）。
- (二)各區辦理區級教育訓練場次：已舉辦3場次（預計5月底前全部辦理完成）。
- (三)各里教育訓練辦理場次：已舉辦25場次，共有27個里參與（預計11月底前全部辦理完成）。
- (四)各里演練及踏勘辦理場次：已舉辦13場次，共有14個里參與（預計11月底前全部辦理完成）。

四、自94年度起辦理城鄉交流活動至103年3月31日，本局及各區公所已進行交流活動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數目總計292個，目前尚有64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未進行交流，今(103)年度將持續辦理交流活動，各區公所規劃預定與33個鄉鎮市(區)公所進行交流（曾交流過7個；未曾交流過26個），截至103年3月31日止，辦理情形如下：

(一)士林區公所於2月20日參訪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。

(二)3月份參訪活動：

- 1. 南港區公所3月6日參訪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3月7日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。
- 2. 大安區公所3月14日參訪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3月20日金山區公所、3月13日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。
- 3. 中山區公所3月11日參訪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二崙鄉公所、3月12日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。
- 4. 中正區公所3月13日參訪屏東縣鹽埔鄉公所、長治鄉公所、屏東市公所。
- 5. 內湖區公所3月19日參訪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板橋區公所及泰山區公所。

(三)4月份預定參訪活動：

- 1. 信義區公所預定4月14日參訪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4月15日望安鄉公所。
- 2. 萬華區公所預定4月17日參訪基隆市仁愛區公所。
- 3. 文山區公所預定4月21日參訪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楠梓區公所、4月22日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。
- 4. 北投區公所預定4月28日參訪屏東縣內埔鄉公所、4月29日萬巒鄉公所。

自治行政業務：

一、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：

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共備查固定里民活動場所 279 處，臨時里民活動場所累計 117 次

二、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：

(一)社區環境改造工程：102 年度鄰里公園規劃案後續工程

103 年辦理後續工程分別為松山區民有一號公園，中山區永盛公園、大同區朝陽公園、萬華區糖廊文化園區、文山區萬和三號公園、南港區港後公園、內湖區行善、煙波庭及康湖二號公園、士林區華聲公園等 10 案，各案皆進行工程招標作業中。

(二)社區環境改造工程：103 年度鄰里公園規劃案

103 年度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案件為松山區敦北公園，大安區古莊公園、中山區撫順及進安公園、南港區東陽公園、內湖區瑞陽公園、北投區中庸一公園共 7 座公園，現正進行技術服務案招標作業。

三、區民活動中心整體改善計畫：

103 年度共錄案 11 座區民活動中心進行修繕，其中，2 案刻正與里長溝通協調修繕項目中(大安區青峰、內湖區清白)，6 案委託勞務簽陳中(中山區新庄，中正區梅花、自強，南港區舊莊，士林區葫東、陽明)，2 案已委託勞務規劃中(松山區敦化、大同區國慶)，1 案已完工(內湖區紫星)。

四、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之創新經營管理方式：

(一)持續辦理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以提升公民會館績效。

(二)103 年 3 月份各館租(使)用/展示場次為 987 場次，使用/參觀人次為 6 萬 3,934 人次。

宗教禮俗業務：

一、本市 12 區公所辦理「市民法律諮詢服務」103 年 3 月止計有 192 位律師共提供 3,516 位民眾法律諮詢服務，法律服務轉介調解共計 152 件，調解轉介法律服務共計 150 件。

二、103 年度「宗教(祠)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委託會計師審查暨財務輔導」案，由禱業會計師事務所得標，該事務所於 103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，每週二及四下午駐局進行審核本市宗教(祠)法人 102 年度財務報表審查暨財務輔導作業，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，已申報 102 年度決算之法人共 51 家，經會計師審核後，已發文備查 48 家。

三、103 年 3 月 28 日發行以「宗教信仰祈福旺好年大觀」為主題之第

40 期刊物 1500 本。

三、103 年 1-3 月份全市集中焚燒量共計 312.3 公噸。

四、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舉辦「安泰小學堂」(劍潭國小參加)，2 月 5 日至 4 月 30 日，推出「閩南喜事-春仔花」特展。

五、103 年度基層藝文活動，內湖區公所於 103 年 3 月 29 日起，辦理「2014 內湖藝、遊、趣」。

六、103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暨表揚活動由內政部主辦，業於 3 月 17 日至 24 日進行訪查，並於 3 月 26 日召開初審會議，初審通過洪昭明、林允福、陳必濤及郭敏夫等 4 人代表本市參加內政部複審。

七、103 年 3 月 28 日假臺北市忠烈祠舉辦「臺北市 103 年度春祭忠烈陣(公)亡將士典禮」，本次無烈士入祀，本府由吳副秘書長國安代表向歷年入祀烈士致敬。

戶籍行政業務：

一、完成市政資料庫，建置提供本府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所需戶籍資料。計有社會局、地政處、原住民委員會、區公所、地政所等 58 個機關，並以業務性質不同提出申請，透過市政資料庫查詢戶籍資料，落實免書證免謄本政策。

二、推動「幸福+福袋送到家專案」：

提供出生、死亡、結婚、離婚及外縣市遷入創立新戶之有關市民相關服務資訊，透過里鄰長關懷系統，送至民眾手中。96 年 8 月 1 日正式啟動以來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，總共送達 57 萬 9,814 件。

三、協助外交部推動「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」案：

為加強便民服務，於 100 年 3 月 1 日起先行試辦，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，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8 時，受理首次申辦護照「人別確認」作業，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或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及其陪同者(父或母或直系血親尊親屬、旁系血親 3 親等內親屬或法定代理人自 100 年 8 月 15 日起)，可親自到本市任一戶所辦理，開辦至 103 年 3 月共計受理 6 萬 4,545 件。

人口政策業務：

一、為協助新移民適應在臺灣的生活，本市分別在南港區(94 年 2 月 26 日)及萬華區(95 年 6 月 11 日)成立了新移民會館，以提供新移民諮詢服務，及一相互支持之溫暖空間，截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，借用及參訪人數共計 14 萬 754 人次(南港館：1~3 月整修休館，統計至

	<p>102年12月共6萬1,477人次；萬華館：7萬9,277人次；2~5月整修休館)。</p> <p>二、103年度截至3月底止，準歸化計有44件，歸化計有66件。</p> <p>三、本局於103年度截至3月15日止辦理國籍歸化測試報名人數計12人，其中參加筆試者8人、口試者4人，測試通過者9人。(95年度累計至103年3月報名參加筆試者517人、報名參加口試者481人，缺考40人，測試通過者932人，通過率97.29%)。</p> <p>四、103年度規劃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共24班，包括新移民生活成長營4班(含大陸學員班2班、外籍學員班2班)、閩南語研習班2班、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研習班3班(包含越語1班、印語1班、泰語1班)、電腦班2班、新移民表演工作坊13班(含手工藝班、剪髮班1班、新移民健康茶飲班2班、新移民新娘秘書研習入門班1班、在地文化班1班、繪本學中文班1班、拼布班1班、手作小物班1班、新移民音樂班1班、舞蹈班2班、指甲彩繪班1班)，已開課有內湖區公所-剪髮班、信義區公所-大陸學員班及中山區公所-新娘秘書研習入門班。</p> <p>五、助妳好孕-生育獎勵金103年3月核定2,277件，持續推動助妳好孕專案。</p> <p>六、103年3月22、23、29日辦理第2-4梯次未婚聯誼活動，每梯次80人，共計240人次參加，共配對成功57對，配對率為47.5%。</p> <p>七、103年3月30日舉行臺北市第208場聯合婚禮「喜愛臺北 2014愛你一世」，計有39對新人參加。</p>				
突破難題	無				
未	來	施	政	重	點
<p>區政監督業務：</p> <p>一、建立本市各行政區高致災地區(點)災情蒐報責任區窗口，透過居民自動參與災情監控與通報，共同防護易致災地點民眾之生命安全，朝防災社區之目標發展。</p> <p>二、指導各區藉由辦理教育訓練及疏散演習，落實各易致災區域執行疏散工作編組人員及居民熟悉災害預警、疏散路線及疏散方式，以利災時達到快速安全疏散之目標，維護市民安全。</p> <p>三、依不同災害類型模擬各種災況，增強防救災人員潛勢分析能力，順勢擬訂緊急應變作為(緊急應變劇本)與計畫，制定標準作業程序。</p> <p>四、按月於擴大市政會議彙提市容查報案件執行情形，以促各局處重視市容查報工作，進而提升市容品質。按季於擴大市政會議彙提本市12區市容會報會議</p>					

權責單位之出席率、出席層級、執行率。

自治行政業務：

- 一、賡續推動友善里鄰相關工作。
- 二、推動市民參與社區環境改造工程。
- 三、賡續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。
- 四、持續辦理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以提升公民會館績效。

宗教禮俗業務：

- 一、辦理寺廟登記暨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變更、更新宗教資訊系統資料。
- 二、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。
- 三、舉辦宗教團體研習會。
- 四、督導各區公所辦理「市民法律諮詢服務」。
- 五、協辦各項宗教慶典儀式活動。
- 六、宗教刊物編製。
- 七、推動辦理 12 區基層藝文活動發展地區特色。
- 八、辦理傑出市民表揚活動。
- 九、推廣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及「香枝紙錢減量」。
- 十、「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」經營及系列活動辦理
- 十一、「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」經營。